

合肥市稳就业系列政策指南 62 条

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3 月

引 言

为进一步推进援企稳岗政策“舒心领、畅通办”，让广大企业和劳动者“看得懂、算得清、办得顺”，根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稳就业工作决策部署，我们编印了《合肥市稳就业系列政策指南》，其中包括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2条）、疫情防控期间稳就业政策（9条）、就业脱贫政策（10条）、失业金支持就业创业政策（7条）、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政策（8条）、支持重点企业有组织调剂就业政策（3条）、社会保险补贴政策（6条）、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9条）、创业贷款担保政策（2条）、就业创业平台政策（6条），总共62条政策指南予以公布。

目 录

一、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2 条）	1
1、减免社会保险费	1
2、困难企业缓缴社会保险费	2
二、疫情防控期间稳就业政策（9 条）	3
1. 小微企业吸纳就业社保补贴	3
2. 小微企业新增就业补贴	4
3. 一次性稳定就业补贴	5
4. 用工余缺调剂（共享员工）补贴	6
5. 人力资源机构就业服务补助	7
6. 创业孵化基地补贴	8
7. 农民工创业一次性补贴	9
8. 创业担保贷款展期	10
9. 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	11
三、就业脱贫政策（10 条）	11
1. 资助贫困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12
2. 推介就业奖励	12
3. 技能脱贫培训补贴	13
4. 企业吸纳贫困劳动者就业奖补	13
5. 就业扶贫专场招聘摊位补贴	14
6. 贫困劳动者创业补助	15
7. 创业培训补贴	15
8. 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	16
9. 贫困家庭扶贫助学补助	16
10. 就业扶贫驿站补贴	17
四、失业金支持就业创业政策（7 条）	18
1. 失业保险金申请	18
2. 失业保险费返还	18
3. 就业补贴	19
4. 求职补贴	20
5. 创业补贴	21
6. 创业成功补贴	22
7. 技能提升补贴	23
五、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政策（8 条）	24
1. 就业技能培训补贴	24
2. 企业新录用人员岗前培训补贴	25
3. 企业在岗职工技能提升培训补贴	26
4. 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	27
5. 重点企业职业培训补贴	28

6. 企业职工转岗培训补贴.....	29
7. 紧缺职业（工种）省内就业补贴.....	30
8. 校企培训对接奖励.....	31
六、支持重点企业有组织调剂就业政策（3 条）	32
1. 转移就业补助.....	32
2. 转移就业交通补贴.....	33
3. 用工调剂补助.....	34
七、社会保险补贴政策（6 条）	34
1. 公益性岗位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	34
2.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36
3. 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37
4. 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38
5. 员工制家庭服务业社会保险补贴.....	39
6. 新创业失败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40
八、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9 条）	41
1. 求职创业补贴.....	41
2. 一次性就业补贴.....	42
3. 就业见习补贴.....	43
4. 特定岗位补贴.....	44
5. 就业学费补偿.....	45
6. 一次性创业补贴.....	46
7. 创业项目扶持资助.....	47
8. 创业培训补贴.....	48
9. 创业后续服务补贴.....	48
九、创业贷款政策（2 条）	49
1. 创业担保贷款.....	49
2. 大学生创业创新引导资金.....	50
十、就业创业平台政策（6 条）	51
1. 招聘会摊位补贴.....	51
2. 校园招聘会补贴.....	52
3. 创业基地以奖代补.....	52
4. 社会资本孵化基地补贴.....	53
5. 基层就业平台补助.....	55
6. 在肥就业补贴.....	56

一、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2 条）

1、减免社会保险费：

对全市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大型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自 2020 年 2 月起至 6 月，免征中小微企业（含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下简称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自 2020 年 2 月起至 4 月，减半征收各类大型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各类社会组织三项保险单位缴费部分。自 2020 年 2 月起至 6 月，减半征收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医保单位缴费部分。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及其从业人员参照执行。（合人社秘〔2020〕42 号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合肥市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实施细则的通知》）

办理流程：各级社保经办机构根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最终确认的划型结论直接对参保单位进行减免，无需企业申请。

咨询电话：

市社会保险征缴中心：63536141

肥东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67703388

巢湖市社会保险基金征缴管理中心：82333714

肥西县社会保险征缴中心：68836136

长丰县社保中心征缴部：66670192

庐江县社会保险基金征缴管理中心：87332067

申请网址：合肥市社会保险网上办事大厅
<http://10.90.161.82:8009/hfwsbs/index/index.html>

2、困难企业缓缴社会保险费：

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且申请前（不含申请当月）3个月连续亏损的参保单位，可以申请社会保险费缓缴。享受缓缴社会保险费的单位原则上应为2019年度按时足额缴费的单位，对2019年度有欠费的单位，可在补齐欠费后，申请缓缴。严重失信、已停保和完全停产停业的单位，不纳入缓缴范围。缓缴执行期限为2020年内，缓缴期限不超过6个月。对纳入社会保险费免征单位缴费范围的单位，先免征、后缓缴；对减半征收的，可叠加执行缓缴政策，叠加执行期应计入减半征收期，同时计入缓缴期。（合人社秘〔2020〕42号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合肥市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实施细则的通知》）

办理流程：企业需要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的，应在当月5日前通过合肥市社会保险网上办事大厅（单位网上办事）填写申请表。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受理缓缴单位申请，报送人社行政部门和税务部门审核。对审核通过的单位，系统反馈审核结果的同时，生成社会保险费缓缴协议书，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其签订缓缴协议书，即完成申请。对审核不通过的单位，

系统反馈申请缓缴单位不通过原因。

咨询电话：

市社会保险征缴中心：63536141

肥东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67703388

巢湖市社会保险基金征缴管理中心：82333714

肥西县社会保险征缴中心：68836136

长丰县社保中心征缴部：66670192

庐江县社会保险基金征缴管理中心：87332067

申请网址：合肥市社会保险网上办事大厅
<http://10.90.161.82:8009/hfwsbs/index/index.html>

二、疫情防控期间稳就业政策（9 条）

1. 小微企业吸纳就业社保补贴：

与毕业 2 年内的高校毕业生、自主就业军人、建档立卡贫困劳动者签订 6 个月以上劳动合同的小微企业，按照企业为高校毕业生、自主就业军人、建档立卡贫困劳动者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企业补贴（不包括个人缴纳部分），补贴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补贴资金从就业补助专项资金列支。

（合人社秘〔2020〕41 号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合肥市疫情防控期间稳就业相关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办理流程：社会保险补贴实行“先缴后补”。符合条件的企业向所在地的县（市）、区（开发区）人社部门申请社会保险补贴，人社部门审核后拨付。

咨询电话：

肥东县人社局就业培训科：67799177

巢湖市就业中心：82312684

肥西县人社局就业促进科：68342373

长丰县就业服务中心：66671191

庐江县人社局就业科：82550997

瑶海区人社局就业促进科：64496518

庐阳区就业中心：65699346

包河区人社局就业促进科：63357843

蜀山区创业服务中心：65110731

经开区人事劳动局就业人才处：63679063

高新区人事劳动局就业保障处：65320491

新站高新区人事劳动局就业促进处：65777213

2. 小微企业新增就业补贴：

对在疫情防控期间新增就业岗位的小微企业，根据新签订12个月以上劳动合同的人员数量，由就业补助资金按照每人1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对其中吸纳因疫情无法返回湖北就业人员或登记失业6个月以上人员的企业，标准提高到每人2000元，每户企业最高不超过4万元。（合人社秘〔2020〕41号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合肥市疫情防控期间稳就业相关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办理流程：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向注册地县（市）、区（开发区）人社部门申请，人社部门审核后拨付。

咨询电话：

肥东县人社局就业培训科：67799177

巢湖市就业中心：82623457

肥西县人社局就业促进科：68342373

长丰县就业服务中心：66671191

庐江县人社局就业科：82550997

瑶海区人社局就业促进科：64496518

庐阳区就业中心：65699346

包河区人社局就业促进科：63357843

蜀山区创业服务中心：65110731

经开区人事劳动局就业人才处：63679063

高新区人事劳动局就业保障处：65869540

新站高新区人事劳动局就业促进处：65777213

安徽巢湖经开区人社局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82811202

3. 一次性稳定就业补贴：

在疫情防控期间保持正常生产、积极采取措施稳定职工队伍的制造业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商贸流通、交通运输重点企业。按照 2020 年前 4 个月平均参保人数，每人 20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稳定就业补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此项补贴与重点企业（困难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不可重复享受。补贴资金从就业补助专项资金列支。（合人社秘〔2020〕41 号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合肥市疫情防控期间稳就业相关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办理流程：市区企业向区、开发区人社部门申请，区、开发区人社部门初审后，于 5 月 15 日前报市人社局。市人

社会同财政、经信、发改、商务、交通运输、税务等部门审核后拨付。各县（市）企业向县（市）人社部门申请，县（市）人社部门会同同级财政、经信、发改、商务、交通运输、税务等部门审核后拨付。

咨询电话：

肥东县人社局就业培训科：67799177

巢湖市就业促进科：82185834

肥西县人社局就业促进科：68342373

长丰县就业服务中心：66671191

庐江县劳动就业服务中心：87337187

瑶海区人社局就业促进科：64496518

庐阳区就业中心：65699346

包河区人社局就业促进科：63357843

蜀山区人社局就业促进科：65123617

经开区人事劳动局就业人才处：63679063

高新区人事劳动局就业保障处：65359609

新站高新区人事劳动局人力资源服务中心：65777291

4. 用工余缺调剂（共享员工）补贴

对向重点企业输送员工实行余缺调剂、员工共享的输出企业，按照工作时间一个月以上的按每人 400 元标准，给予输出企业一次性就业补贴。补贴资金从就业补助专项资金列支。（合人社秘〔2020〕41 号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合肥市疫情防控期间稳就业相关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办理流程：员工输出企业向输入企业所在县（市）、区（开发区）人社部门申请，县（市）、区（开发区）人社部门审核后拨付。

咨询电话：

肥东县人社局就业培训科：67799177

巢湖市就业中心：82623457

肥西县人社局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管理中心：68841233

长丰县就业服务中心：66671701

庐江县劳动就业服务中心：87337187

瑶海区人社局就业促进科：64496518

庐阳区就业中心：65699346

包河区人社局就业促进科：63357843

蜀山区人社局就业促进科：65123617

经开区人事劳动局就业人才处：63679193

高新区人事劳动局就业保障处：65359609

新站高新区人事劳动局人力资源服务中心：65777291

5. 人力资源机构就业服务补助：

对疫情防控期间（2月10日—5月10日），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职业介绍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通过购买服务方式，按照推荐到企业新签订12个月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保的人员数量，由就业补助资金按照每人500元的标准，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补贴资金从就业补助专项资金列支。

（合人社秘〔2020〕41号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合肥市疫情防控期间稳就业相关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办理流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向服务企业所在的县市）、区（开发区）人社部门申请，县（市）、区（开发区）人社部门审核后拨付。小微企业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小微企业名录库”认定。中型企业认定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规定执行，由县（市）、区（开发区）人社部门会相关部门审核。

咨询电话：

肥东县就业服务管理中心：67714655

巢湖市就业中心：82623457

肥西县人社局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管理中心：68841233

长丰县就业服务中心：66671701

庐江县人社局就业科：82550997

瑶海区人社局就业促进科：64496518

庐阳区就业中心：65699346

包河区人社局就业促进科：63357843

蜀山区人社局就业促进科：65123617

经开区人事劳动局就业人才处：63679193

高新区人事劳动局就业保障处：65359609

新站高新区人事劳动局就业促进处：65777213

6. 创业孵化基地补贴：

对近2年来人社、财政部门支持建设的返乡农民工创业园、青年创业基地（园）、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等各类创业载体，为入驻的各类创业主体减免房租（2020年2月免收，3月、4月减半），其中创业载体为国有企业经营性用房或

产权为行政事业性单位房产的免收3个月房租(2020年2月、3月、4月)。对创业载体为国有企业经营性用房或产权为行政事业性单位，在疫情防控期间给予创业者房租减免的，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可给予一定的财政补贴；对社会资本经营用房，在疫情期间向入驻企业减免房租的，在兑现2020年社会资本孵化器基地补贴时，将房租减免作为重要指标。同时，鼓励企业所在地县(市)区、开发区政府(或管委会)给予一定的资金补贴。(合人社秘〔2020〕41号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合肥市疫情防控期间稳就业相关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办理流程：符合条件的创业载体向注册地县(市)、区(开发区)人社部门申请，人社部门审核后拨付。

咨询电话：

肥东县就业服务管理中心：67753767

巢湖市大学生创业中心：82813698

肥西县人社局就业促进科：68342373

长丰县就业服务中心：66671701

庐江县劳动就业服务中心：87337239

瑶海区百帮创业中心：64211187

庐阳区百帮创业中心：65699282

包河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63367667

蜀山区创业服务中心：65110731

经开区人事劳动局就业人才处：63679063

高新区人事劳动局就业保障处：65359609

新站高新区人事劳动局人力资源服务中心：65777291

7. 农民工创业一次性补贴：

暂时难以外出且有创业意愿的农民工和返乡创业农民工，首次创办小微企业，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6个月以上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带动3人以上就业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给予申请人**5000**元一次性创业补贴。对带动建档立卡贫困劳动者就业的，按照每人**2000—3000**元再给予一次性补助。补贴资金从就业补助专项资金列支。（合人社秘〔2020〕41号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合肥市疫情防控期间稳就业相关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皖办明电〔2020〕21号安徽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助力中小微企业克服疫情影响加快复工复产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办理程序：补贴对象向创业所在地县（市）区、开发区人社部门申报，县（市）区、开发区人社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审核后拨付。

咨询电话：

肥东县人社局就业培训科：67799177

巢湖市就业中心：82312684

肥西县人社局就业促进科：68342373

长丰县就业服务中心：66671701

庐江县劳动就业服务中心：87337187

瑶海区百帮创业中心：64211187

庐阳区百帮创业中心：65699282

包河区百帮创业园：63367667

蜀山区创业服务中心：65110731

经开区人事局就业人才处：63679063

高新区人事劳动局就业保障处：65359609

新站高新区人事劳动局人力资源服务中心：65777291

8. 创业担保贷款展期：

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可以申请贷款展期，期限不超过1年，财政给予贴息。

（合人社秘〔2020〕41号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合肥市疫情防控期间稳就业相关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办理流程：申请人提供诊断证明材料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经办银行于5个工作日内将展期申请信息反馈县区人社、财政部门备案，财政部门按规定给予贴息。

咨询电话：

肥东县就业服务管理中心：67753767

巢湖市就业促进科：82185831

肥西县人社局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管理中心：68857107

长丰县就业创业小额贷款担保中心：66683120

庐江县劳动就业服务中心：87337237

瑶海区人社局社会保障科 64496085

庐阳区百帮创业中心：65699282

包河区人社局小额担保贷款：63357295

蜀山区创业服务中心：65110731

经开区人事局就业人才处：63679063

高新区人事劳动局就业保障处：65359609

新站高新区人事劳动局人力资源服务中心：65777291

9. 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

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的各类企业，符合条件的由就业补助资金给予企业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享受对象、补助标准和申请流程依据合肥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对从事公益性岗位政策期满仍未实现稳定就业的人员，政策享受期限可延长1年，实施期限截止2020年底。

（合人社秘〔2020〕41号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合肥市疫情防控期间稳就业相关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办理流程：符合条件的企业向注册地县（市）、区（开发区）人社部门申请，人社部门审核后拨付。

咨询电话：

肥东县人社局就业培训科：67799177

巢湖市就业中心：82312684

肥西县人社局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管理中心：68857107

长丰县就业服务中心：66671191

庐江县人社局就业科：82550997

瑶海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64496063

庐阳区就业中心：65699346

包河区人社局就业促进科：63357843

蜀山区人社局就业促进科：65123617

经开区人事局就业人才处：63679063

高新区人事劳动局就业保障处：65359609

新站高新区人事劳动局就业促进处：65777102

三、就业脱贫政策（10 条）

1. 资助贫困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对未参加职工养老保险、参保缴费确有困难的贫困劳动者，按照每人每年 200 元、最长不超过 3 年的标准，采取政府代缴兜底的方式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合政办[2017]62 号《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就业脱贫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办理流程：企业或个人申报—各县（市）人社部门办理
咨询电话：

肥东县城乡居保中心：67708806

肥西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68857571

长丰县人社局社保中心：66683300

庐江县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87337187

巢湖市城乡居保中心：82310481

2. 推介就业奖励：

对成功介绍或组织贫困劳动者到企业就业的职业中介机构、行政村（社区）或乡村能人，按照成功推介就业的人数，给予 250 元/人的一次性奖励。（合政办[2017]62 号《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就业脱贫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办理流程：企业或个人申报—各县（市）人社部门办理
咨询电话：

肥东县人社局就业培训科：67799177

肥西县人社局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管理中心： 68841233

长丰县人社局就业服务中心： 66671191

庐江县人社局就业科： 82550997

巢湖市人社局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 82185802

3. 技能脱贫培训补贴：

16 到 65 周岁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成员均可参加免费技能脱贫培训。参加培训期间，还可以享受伙食、住宿和交通补助。伙食补助标准为 30 元/人·天，住宿补助标准为 50 元/人·天，交通补助标准为 20 元/人·天。伙食补助采取补给教育培训机构与直补个人相结合办法，住宿补助补给教育培训机构，交通补助直补个人。（皖政〔2019〕14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9 年实施 33 项民生工程的通知》；省人社厅、财政厅《技工大省技能培训工程实施办法之技能脱贫培训、企业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新技工系统培养》）

办理流程：企业或个人申报—各县（市）人社部门办理
咨询电话：

肥东县人社局就业培训科： 67799177

肥西县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科： 68828876

长丰县人社局就业培训科： 66671199

庐江县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科： 87339569

巢湖市人社局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 82338385

4. 企业吸纳贫困劳动者就业奖补：

对在我市登记注册的企业（以下简称我市企业）与贫困

劳动者签订半年以上劳务协议的，分别给予劳动者 300 元/人·月的岗位补贴和企业 1000 元/人的一次性奖励；对与贫困劳动者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且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我市企业，按规定给予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合政办[2017]62 号《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就业脱贫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办理流程：企业或个人申报—各县（市）人社部门办理
咨询电话：

肥东县人社局就业培训科：67799177

肥西县人社局就业促进科：68342373

肥西县人社局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管理中心：68841233

长丰县人社局就业服务中心：66671191

庐江县劳动就业服务中心：87337187

巢湖市人社局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82185802

5. 就业扶贫专场招聘摊位补贴：

对小型化、专业化公益性就业扶贫专场招聘，根据入场招聘企业户数，按照 200 元/户的标准给予摊位补贴。（合政办[2017]62 号《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就业脱贫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办理流程：企业或个人申报—各县（市）人社部门办理
咨询电话：

肥东县人社局就业培训科：67799177

肥西县人社局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管理中心：68841233

长丰县人社局就业服务中心：66671701

庐江县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87337187

巢湖市人社局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 82312684

6. 贫困劳动者创业补助：

贫困劳动者在我市创办企业实体，自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正常运营并缴纳社会保险费 6 个月后，发放 5000 元一次性创业补助。对在电商网络平台开办“网店”的贫困劳动者，按灵活就业标准缴纳社会保险费后，享受灵活就业人员扶持政策，并按规定享受创业贷款贴息政策。（合政办[2017]62 号《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就业脱贫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办理流程：企业或个人申报—各县（市）人社部门办理
咨询电话：

肥东县人社局就业培训科： 67799177

肥西县人社局就业促进科： 68342373

长丰县人社局就业服务中心： 66671191

庐江县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87337187

巢湖市人社局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 82185802

7. 创业培训补贴：

引导符合条件的培训机构（实训基地）针对贫困劳动者开展创业培训。培训机构（实训基地）可按规定申请创业培训补贴，补贴标准为创办企业培训 1000 元/人、创业模拟实训（网络创业培训）1300 元/人、改善企业培训 1300 元/人、创业基地实训 800 元/人。对创业培训合格的贫困劳动力，免费提供开业指导、项目推介、政策咨询等创业服务。（合

政办[2017]62号《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就业脱贫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办理流程：企业或个人申报—各县（市）人社部门办理
咨询电话：

肥东县就业服务管理中心：67753767

肥西县人社局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管理中心：68857107

长丰县劳动就业培训中心：66683120

庐江县劳动就业服务中心：87337239

巢湖市人社局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82338385

8. 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

创业者通过创业带领贫困劳动者就业，所创办的企业优先入驻各类创业园区，享受相关优惠政策，按规定给予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贷款额度综合创业人数、经营项目、还贷能力、信用状况等情况确定，其中：单个贫困劳动者创业且符合条件的，最高可享受两年额度为10万元的贴息贷款；贫困劳动者组织起来创业且符合条件的，最高可享受两年额度为50万元的贴息贷款。（合政办[2017]62号《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就业脱贫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办理流程：企业或个人申报—各县（市）人社部门办理
咨询电话：

肥东县就业服务管理中心：67753767

肥西县人社局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管理中心：68857107

长丰县就业创业小额贷款担保中心：66683120

庐江县劳动就业服务中心：87337237

巢湖市人社局就业促进科：82185831

9. 贫困家庭扶贫助学补助：

引导技工院校招收有就读意愿的我市建档立卡农村贫困家庭学生，按规定落实国家助学金、免学费等政策。对建档立卡农村贫困家庭的子女接受技工教育的，给予每生每年3000元的扶贫助学补助。（合政办[2017]62号《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就业脱贫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办理流程：企业或个人申报—各县（市）人社部门办理
咨询电话：

肥东县人社局就业培训科：67799177

长丰县人社局就业培训科：66671199

庐江县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科：87339569

巢湖市人社局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82185802

10. 就业扶贫驿站补贴：

对认定的贫困村就业扶贫驿站，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给予定额补贴，最高不超过2万元/年。对认定的非贫困村就业扶贫驿站，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根据开展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绩效给予补贴。（皖人社秘[2019]235号省人社厅、财政厅、扶贫办《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扶贫驿站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

办理流程：企业或个人申报—各县（市）人社部门办理
咨询电话：

肥东县人社局就业培训科：67799177

肥西县人社局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管理中心：68841233

长丰县人社局就业服务中心：66671191

庐江县劳动就业服务中心：87337187

巢湖市人社局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82185802

四、失业金支持就业创业政策（7 条）

1. 失业保险金申请：

失业人员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已经缴纳失业保险费满一年的，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已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可以申请领取失业保险金。（合肥市人民政府令第 170 号《合肥市失业保险办法》）

办理流程：失业人员通过支付宝城市生活或现场申报一区（开发区）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审核—审核次月发放，每月 25 日发放至个人社保卡银行账户

咨询电话：

合肥市失业保险管理中心：63536382

肥东县失业保险管理中心：67726638

肥西县失业保险管理中心：68841203

长丰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66680405

庐江县劳动就业服务中心：87322183

巢湖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82391058

蜀山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65597570

包河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63357042

瑶海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64493232

经开区人力资源中心：63810057

高新区人事劳动局就业保障处：65320491

新站高新区人事劳动局社会保障处：65777103

2. 失业保险费返还：

上年度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缴费，裁员率低于 5.5%（参加失业保险职工人数 30 人以下的放宽至 20%），非严重违法失信受联合惩戒企业或“僵尸企业”，上年度未受环保行政处罚的企业，按照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返还资金。（皖人社明电[2020]22 号 省人社厅、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援企稳岗工作的通知》）

办理流程：单位通过安徽省阳光就业网申报—市失业保险管理中心预审—市人社部门审核—市财政部门拨付资金[县（市）直接拨付]

咨询电话：

合肥市失业保险管理中心 63536382

肥东县失业保险管理中心 67726638

肥西县失业保险管理中心 68841203

长丰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66680405

庐江县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87322183

巢湖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 82391058

3. 就业补贴：

用人单位招用领取 2 个月以上失业保险金人员，签订 12 个月以上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并按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 6 个月以上的，按所招用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本期剩余失业保险金的 70%，由失业保险基金给予用人单位最多每人 5000 元的就业

补贴。被招录的领金人员，其应领未领的失业保险金期限按规定予以保留。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自解除合同之日起 6 个月以内被原用人单位（同一股东、合伙人或法人经营的不同的劳务派遣机构视为同一用人单位）重新录用，或是身份由原单位职工变为劳务派遣人员，以及仅变换劳务派遣机构但未变更实际用工单位的，不得申领就业补贴。（合人社秘[2018]537 号市人社局《关于转发〈省人社厅 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稳定就业和支持创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的通知》）

办理流程：单位申报—区（开发区）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审核—市失业保险管理中心拨付资金[县（市）直接拨付]

咨询电话：

合肥市失业保险管理中心 63536382

肥东县失业保险管理中心 67726638

肥西县失业保险管理中心 68841203

长丰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66680405

庐江县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87322183

巢湖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 82391058

蜀山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65597570

瑶海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64493232

包河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63357042

经开区人力资源中心：63810057

高新区人事劳动局就业保障处：65320491

新站高新区人事劳动局社会保障处：65777103

4. 求职补贴：

对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从失业保险基金中给予 1000 元的求职补贴，随第一个月失业保险金一并发放，一个失业期内只享受一次。（合人社秘[2018]537 号市人社局《关于转发<省人社厅 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稳定就业和 support 创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的通知》）

办理流程：无须申报，随第一个月失业保险金一并发放

咨询电话：

合肥市失业保险管理中心 63536382

肥东县失业保险管理中心 67726638

肥西县失业保险管理中心 68841203

长丰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66680405

庐江县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87322183

巢湖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 82391058

5. 创业补贴：

领金人员在领金期间个人或与他人合伙创办企业的，可申领创业补贴，标准为领金人员本期应领未领的失业保险金和同期由失业保险金代缴的医疗保险费。（合人社秘[2019]233 号 市人社局、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业保险促进就业创业相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

办理流程：个人申报—街道（乡镇）失业经办机构初审—区（开发区）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审核—市失业保险管理中心拨付资金[县（市）直接拨付]

咨询电话：

合肥市失业保险管理中心 63536382

肥东县失业保险管理中心 67726638

肥西县失业保险管理中心 68841203

长丰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66680405

庐江县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87322183

巢湖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 82391058

包河区百帮创业园：63367667

蜀山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65597570

瑶海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64493232

经开区人力资源中心：63810057

高新区人事劳动局就业保障处：65320491

新站高新区人事劳动局社会保障处：65777103

6. 创业成功补贴：

领金人员在领金期间个人或与他人合伙创办企业的，可申领创业补贴，标准为领金人员本期应领未领的失业保险金和同期由失业保险金代缴的医疗保险费；上述企业连续缴纳失业保险费满6个月的，可申领5000元创业成功补贴。（合人社秘[2019]233号 市人社局、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业保险促进就业创业相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

办理流程：单位申报—区（开发区）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审核—市失业保险管理中心拨付资金[县（市）直接拨付]

咨询电话：

合肥市失业保险管理中心 63536382

肥东县失业保险管理中心 67726638

肥西县失业保险管理中心 68841203

长丰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66680405

庐江县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87322183

巢湖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 82391058

蜀山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65597570

瑶海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64493232

包河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63357042

经开区人力资源中心：63810057

高新区人事劳动局就业保障处：65320491

新站高新区人事劳动局社会保障处：65777103

7. 技能提升补贴：

依法参加失业保险，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 12 个月（含 12 个月）以上（仅限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内申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取得初级（五级）、中级（四级）、高级（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企业职工，可在证书核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申请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职工个人取得初级（五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补贴 1000 元；取得中级（四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补贴 1500 元；取得高级（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补贴 2000 元。（合人社秘[2017]37 号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技能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合政[2018]150 号《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合人社秘[2019]201

号) 市人社局《关于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

办理流程: 个人通过安徽省阳光就业网或支付宝城市生活申报—市失业保险管理中心审核—市失业保险管理中心拨付资金[县(市)直接拨付]

咨询电话:

肥东县失业保险管理中心 67726638

巢湖市就业中心: 82391058

肥西县失业保险管理中心: 68841203

长丰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66680405

庐江县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科: 87339569

庐阳区就业中心: 65699524

包河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63357303

安徽巢湖经开区人社局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82811202

五、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政策(8条)

1. 就业技能培训补贴:

贫困劳动者、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以下称“两后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含新生代农民工、退捕渔民)、下岗失业人员、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等实施免费就业技能培训,培训考核合格后,受理开班申请的县区人社部门根据就业技能培训工种(项目),给予培训机构500元-2400元/人的培训补贴。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两后生”参加培训期间,按每人每天50元标准给予生活费补贴。市辖区范围内就业困难人员、零就

业家庭成员、“两后生”，可在公共职业训练基地参加免费就业技能培训，并享受生活补贴。（皖政办〔2019〕24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

办理流程：符合条件的六类人群向申报一县（市）、区（开发区）人社部门审核并拨付培训补贴。

咨询电话：

肥东县人社局就业培训科：67799177

巢湖市就业中心：82338385

肥西县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科：68828876

长丰县人社局就业培训科：66671199

庐江县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科：87339569

瑶海区人社局综合科：64496819

庐阳区就业中心：65699524

包河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63357303

蜀山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65597567

经开区人事局就业人才处：63679191

高新区人事劳动局就业保障处：65359609

新站高新区人事劳动局就业促进处：65777102

安徽巢湖经开区人社局人力资源服务中心：82811202

2. 企业新录用人员岗前培训补贴：

企业对签订12个月以上劳动合同的新录用人员，在劳动合同签订后12个月内组织岗位技能培训的，培训考核合格后，由人社部门按每人1000元给予企业一次性的培训补

贴。（合人社秘〔2020〕5号市人社局、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安徽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

办理流程：企业于开班前5个工作日向单位所在地的人社部门提出开班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方可开班。同时登录安徽省职业培训信息系统，录入培训相关信息。培训考核合格后，企业按照培训合格人数向人社部门申报培训补贴。

咨询电话：

肥东县人社局就业培训科：67799177

巢湖市就业中心：82338385

肥西县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科：68828876

长丰县人社局就业培训科：66671199

庐江县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科：87339569

瑶海区人社局综合科：64496819

庐阳区就业中心：65699524

包河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63357303

蜀山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65597567

经开区人事局就业人才处：63679191

高新区人事劳动局就业保障处：65359609

新站高新区人事劳动局就业促进处：65777102

安徽巢湖经开区人社局人力资源服务中心：82811202

3. 企业在岗职工技能提升培训补贴：

企业组织在岗职工开展技能提升培训，根据培训后取得的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人数，单

位所在地的人社部门按照中级工 1500 元、高级工 2000 元、技师 3500 元、高级技师 5000 元给予企业一次性培训补贴。

（皖政办〔2019〕24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 年）的通知》）

办理流程：企业于开班前 5 个工作日向单位所在地的人社部门提出开班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方可开班。同时登录安徽省职业培训信息系统，录入培训相关信息。培训后职工取得上一级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的，企业按照培训取证人数和对应等级，向人社部门申报培训补贴。

咨询电话：

肥东县人社局就业培训科：67799177

巢湖市就业中心：82338385

肥西县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科：68828876

长丰县人社局就业培训科：66671199

庐江县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科：87339569

瑶海区人社局综合科：64496819

庐阳区就业中心：65699524

包河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63357303

蜀山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65597567

经开区人事局就业人才处：63679191

高新区人事劳动局就业保障处：65359609

新站高新区人事劳动局就业促进处：65777102

安徽巢湖经开区人社局人力资源服务中心：82811202

4. 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

支持企业安排在职职工到技工院校接受“企业新型学徒制”，按每人每年不低于 4000 元标准给予企业培训补贴。

（皖政办〔2019〕24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 年）的通知》、皖人社秘〔2018〕332 号《关于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的通知》）

办理流程：企业申报，市人社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审核，符合规定条件的报省人社厅备案，完成培养任务、考核合格后，向人社部门申报培训补贴资金。

咨询电话：

肥东县人社局就业培训科：67799177

巢湖市就业中心：82338385

肥西县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科：68828876

长丰县人社局就业培训科：66671199

庐江县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科：87339569

庐阳区就业中心：65699524

包河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63357303

经开区人事局就业人才处：63679191

高新区人事劳动局就业保障处：65359609

安徽巢湖经开区人社局人力资源服务中心：82811202

5. 重点企业职业培训补贴：

支持重点企业开展转岗培训或技能提升培训，对安排在职职工到技工院校接受“企业新型学徒制”培养的，由就业补助资金按企业支付的培养费用的 60%给予补贴，每人每年最高补贴 6000 元，具体要求按照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关

于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的通知》执行。对开展转岗培训的，由就业补助资金按照不低于 800 元/人的标准给予企业培训费用补贴。

办理流程：企业申报，市人社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审核，符合规定条件的报省人社厅备案，完成培养任务、考核合格后，向人社部门申报培训补贴资金。

咨询电话：

肥东县人社局就业培训科：67799177

巢湖市就业中心：82338385

肥西县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科：68828876

长丰县人社局就业培训科：66671199

庐江县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科：87339569

庐阳区就业中心：65699524

包河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63357303

经开区人事局就业人才处：63679191

高新区人事劳动局就业保障处：65359609

安徽巢湖经开区人社局人力资源服务中心：82811202

6. 企业职工转岗培训补贴：

对开展转岗培训的企业，单位所在地的人社部门按照不低于 1200 元/人的标准给予企业培训费用补贴。转岗转业培训工种（项目）由企业结合实际自主确定，培训工种（项目）与目前所从事的岗位工种（项目）不隶属于同一职业分类之下。（皖政办〔2019〕24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 年）的通

知》)

办理流程：企业于开班前5个工作日内向单位所在地的人社部门提出开班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方可开班。同时登录安徽省职业培训信息系统，录入培训相关信息。培训考核合格后，企业按照培训合格人数向人社部门申报培训补贴。

咨询电话：

肥东县人社局就业培训科：67799177

巢湖市就业中心：82338385

肥西县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科：68828876

长丰县人社局就业培训科：66671199

庐江县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科：87339569

瑶海区人社局综合科：64496819

庐阳区就业中心：65699524

包河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63357303

蜀山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65597567

经开区人事局就业人才处：63679191

高新区人事劳动局就业保障处：65359609

新站高新区人事劳动局就业促进处：65777102

安徽巢湖经开区人社局人力资源服务中心：82811202

7. 紧缺职业（工种）省内就业补贴：

职业院校、技工院校与省内企业开展紧缺职业（工种）技能人才定向培养，学生毕业后与培养企业签订6个月以上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实现稳定就业的，由就业补助资金给予学生一次性3000元就业补贴。（合人社

秘[2018]537 号市人社局、财政局《关于转发<省人社厅、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稳定就业和支持创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的通知》）

办理流程：学校集中向市人社部门申报——市人社部门审核并将补助资金打入学生个人账户

咨询电话：

肥东县人社局就业培训科：67799177

巢湖市就业中心：82338385

肥西县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科：68828876

长丰县人社局就业培训科：66671199

庐江县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科：87339569

庐阳区就业中心：65699346

包河区人社局就业促进科：63357843

安徽巢湖经开区人社局人力资源服务中心：82811202

8. 校企培训对接奖励：

省内职业院校、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与省内民营、小微企业开展培训就业对接的，根据培训后与企业签订 6 个月以上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实现稳定就业的人数，由就业补助资金按照人均 100 元标准给予奖励。

（合人社秘[2018]537 号市人社局、财政局《关于转发<省人社厅、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稳定就业和支持创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的通知》）

办理流程：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和培训机构申报——市人社部门审核并拨付资金

咨询电话：

肥东县人社局就业培训科：67799177

巢湖市就业中心：82338385

肥西县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科：68828876

长丰县人社局就业培训科：66671199

庐江县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科：87339569

庐阳区就业中心：65699524

包河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63357303

安徽巢湖经开区人社局人力资源服务中心：82811202

六、支持重点企业有组织调剂就业政策（3 条）

1. 转移就业补助：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免收失业人员费用，组织重点企业失业人员到其他单位就业，签订 6 个月以上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根据转移就业人数，由输出地就业补助资金按照每人 500 元标准给予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合人社秘[2018]537 号市人社局、财政局《关于转发〈省人社厅、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稳定就业和支持创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的通知》）

办理流程：企业、个人申请——县（市）、区（开发区）人社部门审核拨付资金

咨询电话：

肥东县人社局就业培训科：67799177

巢湖市就业中心：82623457

肥西县人社局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管理中心：68841233

长丰县就业服务中心：66671701

庐江县人社局就业科：82550997

庐阳区就业中心：65699346

包河区人社局就业促进科：63357843

经开区人事劳动局就业人才处：63679193

高新区人事劳动局就业保障处：65359609

2. 转移就业交通补贴：

对跨地区（原则上应为跨县级以上统筹地区）转移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且签订6个月以上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由输出地就业补助资金给予100-500元的交通补贴。原则上，就业困难人员1年内可申领转移就业交通补贴不超过2次。（合人社秘[2018]537号市人社局、财政局《关于转发〈省人社厅、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稳定就业和支持创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的通知》）

办理流程：企业、个人申请——县（市）、区（开发区）人社部门审核拨付资金

咨询电话：

肥东县人社局就业培训科：67799177

巢湖市就业中心：82623457

肥西县人社局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管理中心：68841233

长丰县就业服务中心：66671701

庐江县劳动就业服务中心：87337187

庐阳区就业中心：65699346

包河区人社局就业促进科：63357843

经开区人事劳动局就业人才处：63679193

高新区人事劳动局就业保障处：65359609

3. 用工调剂补助：

重点企业组织职工到省内缺工企业短期务工 1-3 个月的，根据组织短期务工协议和务工人数，由转出地就业补助资金按照每人 300 元给予重点企业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原则上，重点企业 1 年内可因同一职工申领用工调剂补助不超过 2 次。（合人社秘[2018]537 号市人社局、财政局《关于转发〈省人社厅、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稳定就业和支持创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的通知》）

办理流程：企业、个人申请——县（市）、区（开发区）人社部门审核拨付资金

咨询电话：

肥东县人社局就业培训科：67799177

巢湖市就业中心：82623457

肥西县人社局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管理中心：68841233

长丰县就业服务中心：66671701

庐江县劳动就业服务中心：87337187

庐阳区就业中心：65699346

包河区人社局就业促进科：63357843

经开区人事劳动局就业人才处：63679193

高新区人事劳动局就业保障处：65359609

七、社会保险补贴政策（6 条）

1. 公益性岗位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

用人单位开发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的，用人单位应依法按月足额支付岗位人员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并由就业补助资金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以单位为劳动者缴纳的5项社会保险费用为标准（不含劳动者自己缴纳部分）给予用人单位；岗位补贴分为个人岗位补贴和用人单位岗位补贴：按照每人每月300元的标准给予就业困难人员岗位补贴；按照每人每月300元的标准给予用人单位岗位补贴。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补贴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含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合财社[2017]384号市财政局、人社局《关于印发〈合肥市市区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合人社秘[2018]537号市人社局、财政局《关于转发〈省人社厅、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稳定就业和支持创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的通知〉》）

办理流程：公益性岗位用人单位按季申报一区人社部门审核—县（市）、区（开发区）人社部门公示无异议后，按规定拨付补贴资金。

咨询电话：

肥东县人社局就业培训科：67799177

巢湖市人社局就业促进科 82185831

肥西县人社局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管理中心：68857107

长丰县就业服务中心：66671191

庐江县人社局就业科：82550997

瑶海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64496063

庐阳区就业中心：65699346

包河区人社局就业促进科：63357843

蜀山区人社局就业促进科：65123617

经开区人事劳动局就业人才处：63679063

高新区人事劳动局就业保障处：65359609

新站高新区人事劳动局就业促进处：65777102

2.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按其为其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五项社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就业困难人员个人应缴纳的部分）。（合财社[2017]384号市财政局、人社局《关于印发〈合肥市市区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办理流程：用人单位按季申报—区人社部门审核—县（市）、区（开发区）人社部门公示无异议后，按规定拨付补贴资金。

咨询电话：

肥东县人社局就业培训科：67799177

巢湖市就业中心：82312684

肥西县人社局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管理中心：68857107

长丰县就业服务中心：66671191

庐江县人社局就业科：82550997

瑶海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64496063

庐阳区就业中心：65699346

包河区人社局社会保险科：63357303

蜀山区人社局就业促进科：65123617

经开区人事劳动局就业人才处：63679063

高新区人事劳动局就业保障处：65359609

新站高新区人事劳动局就业促进处：65777102

3. 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就业补助资金给予每人每月 350 元职工养老保险补贴（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职工养老保险补贴提高到每人每月 450 元）和 100 元职工医疗保险补贴。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 3 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合人社秘[2018]537 号市人社局、财政局《关于转发〈省人社厅、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稳定就业和支持创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的通知》、皖人社秘〔2019〕217 号省人社厅《关于进一步扩大就业创业政策覆盖面提高补贴标准的通知》）

办理流程：按季申报—社区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机构初审汇总—县（市）、区（开发区）人社部门审核公示无异议后，按规定拨付补贴资金。

咨询电话：

肥东县就业服务管理中心：67753867

巢湖市就业中心：82312684

肥西县人社局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管理中心：68841233

长丰县就业服务中心：66671191

庐江县劳动就业服务中心：87337187

瑶海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64493218

庐阳区就业中心：65699346

包河区人力资源市场：62799217

蜀山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65597574

经开区人力资源中心：63852853

高新区人事劳动局人才中心：65359613

新站高新区人事劳动局就业促进处：65777102

4. 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对招用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并与之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且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按其为首高校毕业生实际缴纳的五项社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高校毕业生个人应缴纳的部分），补贴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并以个人身份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按规定标准申请职工养老保险补贴和职工医疗保险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标准为按月给予职工养老保险补贴 350 元和 100 元职工医疗保险补贴。（合财社[2017]384 号市财政局、人社局《关于印发〈合肥市市区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皖人社秘〔2019〕217 号省人社厅《关于进一步扩大就业创业政策覆盖面提高补贴标准的通知》）

办理流程：小微企业申报—县（市）、区（开发区）、人社部门审核拨付资金。

咨询电话：

肥东县人社局就业培训科：67799177

巢湖市就业中心：82312406

肥西县人社局就业促进科：68342373

长丰县就业服务中心：66671701

庐江县人社局就业科：82550997

瑶海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64493218

庐阳区就业中心：65699346

包河区人社局就业促进科：63357843

蜀山区创业服务中心：65110731

经开区人事劳动局就业人才处：63679063

高新区人事劳动局就业保障处：65359609

新站高新区人事劳动局就业促进处：65777213

5. 员工制家庭服务业社会保险补贴：

注册地在本市市区行政区域内，持有工商企业营业执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照凭证，经所在地的区人社部门认定的员工制家庭服务企业，与员工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照每人每月500元标准给予企业社会保险补贴（不包括员工个人应缴纳的部分）。员工制家庭服务企业社会保险补贴，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员工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员工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合财社[2017]384号市财政局、人社局《关于印发〈合肥市市区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

知》)

办理流程：经认定的员工制家庭服务企业半年申请一次—企业所在地的区人社部门核查原件—区人社部门审核公示无异议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拨至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咨询电话：

肥东县人社局就业培训科：67799177

巢湖市就业中心：82185831

肥西县人社局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管理中心：68841233

长丰县就业服务中心：66671191

庐江县劳动就业服务中心：87337187

瑶海区人社局就业促进科：64496518

庐阳区就业中心：65699346

包河区人力资源市场：62799217

蜀山区人社局就业促进科：65123617

高新区人事劳动局就业保障处：65359609

新站高新区人事劳动局就业促进处：65777102

6. 新创业失败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所创企业工商登记注册满1年不满3年的企业注销后，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出资人登记失业，并以个人身份续缴社会保险费6个月以上的初次创业的劳动者，按照企业纳税总额的50%（最高不超过1万元），给予一次性社会保险费。

（合财社[2017]384号市财政局、人社局《关于印发〈合肥市市区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办理流程：新创业失败人员申报—县（市）、区（开发区）人社部门审核并拨付资金。

咨询电话：

肥东县人社局就业培训科：67799177

巢湖市就业中心：82623457

肥西县人社局就业促进科：68342373

长丰县就业服务中心：66671191

庐江县劳动就业服务中心：87337239

瑶海区百帮创业中心：64211187

庐阳区百帮创业中心：65699524

包河区百帮创业园：63367667

蜀山区创业服务中心：65110731

高新区人事劳动局就业保障处：65359609

新站高新区人事劳动局人力资源服务中心：65777291

八、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9 条）

1. 求职创业补贴：

对在毕业年度内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残疾的高校毕业生以及特困人员中的六类困难毕业生（包括2020 届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符合条件的困难毕业生），按 1500 元/人的标准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合财社[2017]384 号市财政局、人社局《关于印发〈合肥市市区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皖人社秘〔2019〕217 号省人社厅《关于进一步扩大就业创业政策覆盖面提高补贴标

准的通知》)

办理流程：本市学校应届毕业生在“阳光就业”网上申报，网上预审不通过的学生向学校提交人工审核材料—学校初审，并公示—市人社部门审核、公示后按规定将资金拨到学生银行卡中。

咨询电话：

肥东县人社局就业培训科：67799177

巢湖市就业中心：82312406

肥西县人社局就业促进科：68342373

长丰县就业服务中心：66671701

庐江县人社局就业科：82550997

庐阳区百帮创业中心：65699282

2、一次性就业补贴：

对与小微企业签订6个月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由就业补助资金给予每人3000元的一次性就业补贴。（合人社秘[2018]537号市人社局、财政局《关于转发〈省人社厅、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稳定就业和支持创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的通知》）

办理流程：企业（个人）申报—县（市）、区（开发区）人社部门审核公示无异议后，按规定拨付补贴资金。

咨询电话：

肥东县就业服务管理中心：67749438

巢湖市就业中心：82312406

肥西县人社局就业促进科：68342373

长丰县就业服务中心：66671701

庐江县人社局就业科：82550997

瑶海区人社局就业促进科：64496518

庐阳区就业中心：65699346

包河区人社局就业促进科：63357843

蜀山区创业服务中心：65110731

经开区人事劳动局就业人才处：63679063

高新区人事劳动局就业保障处：65359609

新站高新区人事劳动局就业促进处：65777213

3、就业见习补贴：

经人社部门认定的见习基地吸纳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16-24岁失业青年参加见习，见习期限为3-12个月。见习单位按月发放见习人员基本生活补助，补助标准每人每月不低于2000元（其中：就业补助资金按照每人每月1400元的标准给予见习单位补贴），支持见习单位适当提高基本生活补助。见习期间，为见习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人均100元（一次性），见习指导费人均200元支付给见习单位（一次性）。对见习期满与见习毕业生签订12个月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且留用人数占当年度见习毕业生50%以上的见习单位，根据吸纳见习毕业生人数按照每人1000元的标准给予单位一次性奖励。（合财社[2017]384号市财政局、人社局《关于印发〈合肥市市区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皖人社秘〔2019〕217号省人社厅《关于进一步扩大就业创业政策覆盖面提高补贴标准的通知》）

办理流程：见习企业申报—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审核并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拨付至见习企业。

咨询电话：

肥东县人社局人才中心：67724913

巢湖市就业中心：82312406

肥西县人社局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管理中心：68841233

长丰县就业服务中心：66671701

庐江县人社局就业科：82550997

瑶海区人社局就业促进科：64496518

庐阳区就业中心：65699346

包河区人事服务和人事考试中心：63357295

蜀山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65504459

经开区人力资源中心：63804856

高新区人事劳动局人才中心：65396569

新站高新区人事劳动局人力资源服务中心：65777291

4、特定岗位补贴：

高校毕业生到乡镇、街道、社区等基层岗位就业，按照分级保障的原则，特定岗位人员报酬由省地共同承担，其中省财政通过就业资金对皖北地区和大别山区，按照年人均12000元给予补贴，其他地区按照年人均8400元给予补贴，其余部分由各地财政安排的就业资金承担。（皖人社秘〔2014〕154号 省人社厅、财政厅《关于做好2014年高校毕业生基层特定岗位工作的通知》）

办理流程：用人单位在“阳光就业”网上申报—各县

(市)、区(开发区)人社部门审核后,按规定拨付补贴。

咨询电话:

肥东县人社局就业培训科: 67799177

巢湖市人社局就业促进科: 82185831

肥西县人社局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管理中心: 68857107

长丰县就业服务中心: 66671701

庐江县人社局就业科: 82550997

瑶海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64496063

庐阳区就业中心: 65699346

包河区人社局就业促进科: 63357843

蜀山区人社局就业促进科: 65123617

经开区人事劳动局就业人才处: 63679191

高新区人事劳动局就业保障处: 65359609

新站高新区人事劳动局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65777291

5、就业学费补偿:

高校毕业生到艰苦边远基层单位就业的,给予本专科生每人每年就业学费补偿最高 8000 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 12000 元。(合政[2017]176 号市政府《关于促进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

办理流程: 个人、单位申报---市人社局审核拨付资金

咨询电话:

肥东县人社局就业培训科: 67799177

巢湖市就业中心: 82312406

肥西县人社局就业促进科: 68342373

长丰县就业服务中心：66671701

庐江县人社局就业科：82550997

庐阳区就业中心：65699346

6、一次性创业补贴：

对毕业 2 年以内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农民工、建档立卡贫困劳动者首次创办小微企业，自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正常运营 6 个月以上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就业补助资金给予 5000 元一次性创业补贴。（合人社秘[2018]537 号市人社局、财政局《关于转发〈省人社厅、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稳定就业和支持创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的通知》）

办理流程：个人向创业项目所在地人社部门申报—县（市）、区（开发区）人社部门审核公示后拨付资金

咨询电话：

肥东县人社局就业培训科：67799177

巢湖市就业中心：82312406

肥西县人社局就业促进科：68342373

长丰县就业服务中心：66671701

庐江县人社局就业科：82550997

瑶海区百帮创业中心：64211187

庐阳区百帮创业中心：65699282

包河区百帮创业园：63367667

蜀山区创业服务中心：65110731

经开区人事劳动局就业人才处：63679063

高新区人事劳动局就业保障处：65359609

新站高新区人事劳动局人力资源服务中心：65777291

7、创业项目扶持资助：

每年评选 100 个左右优秀大学生创业团队，经评审，按创业项目给予 3 万元、5 万元、10 万元的资助。资助对象为高校在校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在校生）或毕业 5 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在校生）在合肥市范围内创办的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合办[2018]18 号《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合人社秘[2018]368 号市人社局、财政局《关于印发合肥市高校毕业生创业项目扶持资助实施细则的通知》）

办理流程：在校生申报—高校初审—市人社部门审核；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实体申报—孵化基地初审—市人社部门审核；个人创业项目申报—县（市）、区（开发区）人社部门初审—报市人社部门审核。

咨询电话：

肥东县就业服务管理中心：67753767

巢湖市就业中心：82312406

肥西县人社局就业促进科：68342373

长丰县就业服务中心：66671701

庐江县劳动就业服务中心：87337239

瑶海区百帮创业中心：64211187

庐阳区百帮创业中心：65699282

包河区百帮创业园：63367667

蜀山区创业服务中心：65110731

经开区人事劳动局就业人才处：63679063

高新区人事劳动局就业保障处：65359609

新站高新区人事劳动局人力资源服务中心：65777291

8、创业培训补贴：

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创业愿望和培训需求的各类城乡劳动者可以参加免费的创业培训。按照培训类别给予中标的培训机构 1000-1300 元/人的补贴。（合财社[2017]384 号市财政局、人社局《关于印发〈合肥市市区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办理流程：中标培训机构向市创业服务中心申报初审—市人社部门审核、第三方核查—市财政部门拨付资金

咨询电话：

肥东县就业服务管理中心：67753767

巢湖市就业中心：82338385

肥西县人社局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管理中心：68857107

庐江县劳动就业服务中心：87337239

庐阳区百帮创业中心：65699282

9、创业后续服务补贴：

对组织参加创业培训合格学员成功创业的培训机构，按 1000 元/人给予一次性创业培训后续服务补贴。（合政[2017]176 号市政府《关于促进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

办理流程：中标培训机构向市创业服务中心申报初审—市人社部门审核、第三方核查—市财政部门拨付资金

咨询电话：

肥东县就业服务管理中心：67753767

巢湖市就业中心：82312406

肥西县人社局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管理中心：68857107

庐江县劳动就业服务中心：87337187

庐阳区百帮创业中心：65699282

九、创业贷款政策（2 条）

1、创业担保贷款：

十类创业人员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个人申请额度不超过 15 万元，累计次数不超过 3 次，每次贷款的最长年限为 3 年，前两年财政全额贴息，第三年不贴息；劳动密集型小微企业申请不超过 300 万元贷款的，按基准利率 50%给予贴息。

（财金[2017]224 号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发[2018]39 号《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财金[2018]449 号《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转发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工作的通知》）

办理流程：各类创业人员申报—创业项目所在地区（开发区）人社部门推荐—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经办银行放款；整贷直发：各类创业人员申报—创业项目所在地区（开

发区) 人社部门推荐一邮储银行审核放款一区(开发区) 财政部门贴息

咨询电话:

肥东县就业服务管理中心: 67753767

巢湖市人社局就业促进科: 82185831

肥西县人社局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管理中心: 68857107

长丰县就业创业小额贷款担保中心: 66683120

庐江县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87337237

瑶海区人社局社会保障科 64496085

庐阳区百帮创业中心: 65699282

包河区人社局小额担保贷款: 63357295

蜀山区创业服务中心: 65110731

经开区人事局就业人才处: 63679063

高新区人事劳动局就业保障处: 65359609

新站高新区人事劳动局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65777291

2、大学生创业创新引导资金:

为在校或毕业 5 年内高校毕业生创办企业提供免资产抵押融资, 最高可提供免息贷款 10 万元, 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合办[2018]18 号 中共合肥市委办公厅、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人才来肥创新创业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办理流程: 各类创业人员申报—兴泰担保和兴泰保障基金公司审核发放

咨询电话:

肥东县就业服务管理中心：67753767

巢湖市就业促进科：82312406

肥西县人社局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管理中心：68857107

庐江县劳动就业服务中心：87337239

瑶海区百帮创业中心：64211187

庐阳区百帮创业中心：65699282

包河区人社局小额担保贷款：63357295

蜀山区创业服务中心：65110731

新站高新区人事劳动局人力资源服务中心：65777291

十、就业创业平台政策（6 条）

1、招聘会摊位补贴：

举办公益性免费招聘会的民营职业中介机构（信用等级“**A**”级以上（含**A**级）入场企业户数 50 家以上、招聘岗位 2500 个以上），按照入场招聘企业数 200 元/户给予摊位补贴。（合财社[2017]384 号市财政局、人社局《关于印发〈合肥市市区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办理流程：单位申报—县（市）、区（开发区）人社部门审核后拨付资金

咨询电话：

肥东县人社局就业培训科：67799177

巢湖市就业中心：82312684

肥西县人社局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管理中心：68841233

长丰县就业服务中心：66671701

庐江县人社局就业科：82550997

瑶海区人社局就业促进科：64496518

庐阳区就业中心：65699346

包河区人社局就业促进科：63357843

蜀山区人社局就业促进科：65123617

经开区人事劳动局就业人才处：63679063

高新区人事劳动局就业保障处：65359609

新站高新区人事劳动局人力资源服务中心：65777291

2、校园招聘会补贴：

对举办免费大型公益性校园招聘会（不得收取学生和用人单位费用），并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送毕业生签订三方就业协议信息的省内高校，根据签约毕业生人数由就业补助资金给予高校补贴，补贴标准每人 60 元。（皖人社秘〔2016〕79 号《关于落实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有关政策的通知》）、省人社厅、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扩大就业创业政策覆盖面提高补贴标准的通知》（皖人社秘〔2019〕217 号）

办理流程：省人社厅审核发文—各市人社部门拨付资金

咨询电话：

肥东县人社局就业培训科：67799177

巢湖市就业中心：82623457

肥西县人社局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管理中心：68841233

长丰县就业服务中心：66671701

庐江县人社局就业科：82550997

庐阳区就业中心：65699346

包河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63357240

3、创业基地以奖代补：

各类创业园区自创业实体入园之日起，3年内给予房租减半补贴；1年内给予水电费减半补贴；3年内给予物管费、卫生费、治安费、环保费等减免补贴。（合财社[2017]384号市财政局、人社局《关于印发〈合肥市市区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办理流程：创业实体申报—所在创业孵化基地—所在县（市）区、开发区创业服务指导机构汇总—区人社部门审核并拨付资金。

咨询电话：

肥东县就业服务管理中心：67753779

巢湖市就业中心：82312406

肥西县人社局就业促进科：68342373

长丰县就业服务中心：66671701

庐江县劳动就业服务中心：87337187

瑶海区百帮创业中心：64211187

庐阳区百帮创业中心：65699282

包河区百帮创业园：63367667

蜀山区创业服务中心：65110731

经开区人事劳动局就业人才处：63679063

高新区人事劳动局就业保障处：65359609

新站高新区人事劳动局人力资源服务中心：65777291

4、社会资本孵化基地补贴：

社会资本、民营企业或高校投资建设和管理运营的孵化基地，为初次创业的劳动者提供生产经营场地（包括现代农业、工业厂房、商贸店铺、办公楼宇等）或创业服务平台（包括创客空间、创新工场等众创空间），场地租金不超过同类地区、同类型场地平均租金的 80%，物业服务不超过同类地区、同类型场地平均物业费的 70%，且被市人社局认定为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可申请孵化基地补贴。根据符合条件并在基地孵化 9 个月以上的企业户数，3 年孵化期内，按照每户每年 3000 元的标准给予孵化基地补贴。（合财社[2017]384 号市财政局、人社局《关于印发〈合肥市市区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办理流程：孵化基地申报—所在区创业服务中心初审—区人社部门审核并拨付资金。

咨询电话：

肥东县就业服务管理中心：67753779

巢湖市就业中心：82312406

肥西县人社局就业促进科：68342373

长丰县就业服务中心：66671701

庐江县劳动就业服务中心：87337187

瑶海区百帮创业中心：64211187

庐阳区百帮创业中心：65699282

包河区百帮创业园：63367667

蜀山区创业服务中心：65110731

经开区人事劳动局就业人才处：63679063

高新区人事劳动局就业保障处：65359609

新站高新区人事劳动局人力资源服务中心：65777291

5、基层就业平台补助：

新建站高校毕业生就业加油站 20 万元，每年 10 万元运行补助；对初次认定的市级、省级、国家级“充分就业社区”分别给予一次性 5 万、10 万、20 万元补助；每个年度绩效考核合格给予“充分就业社区”1 万元运行补助。为本地企业输送人才，按照 500 元/人给予奖补。（合人社秘[2016]357 号市人社局、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新形势下就业创业有关政策的通知》）

办理流程：高校或社区申报—各县（市）、区（开发区）人社部门初审—市人社、财政部门验收、公示后下文—拨付资金。

咨询电话：

肥东县人社局就业培训科：67799177

巢湖市就业中心：82312406

肥西县人社局就业促进科：68342373

长丰县就业服务中心：66671191

庐江县劳动就业服务中心：87337187

瑶海区人社局就业促进科：64496518

庐阳区就业中心：65699346

包河区人社局就业促进科：63357843

蜀山区人社局就业促进科：65123617

经开区人事劳动局就业人才处：63679063

高新区人事劳动局就业保障处：65359609

新站高新区人事劳动局就业促进处：65777213

6、在肥就业补贴：

组织当年毕业生在我市就业达到一定比例或就业人数50人以上，签订6个月劳动合同的并缴纳社保费的，按300元/人给予补贴；另再按照组织50人、100人、200人、300人在我市企业就业的，给予1万元、2万元、3万元、5万元奖励。（合人社秘[2018]511号市人社局、财政局《关于促进更高质量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

办理流程：在肥各类高等院校和中职学校、技工院校向院校所在县（市）、区（开发区）人社部门申报—县（市）、区（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公示无异议—拨付补贴资金至各类院校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外地各类高等院校和中职学校、技工院校直接报送市人社局—市人社部门，公示无异议—拨付补贴资金至各类院校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咨询电话：

肥东县人社局就业培训科：67799177

巢湖市就业中心：82312406

肥西县人社局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管理中心：68841233

长丰县就业服务中心：66671701

庐江县人社局就业科：82550997

瑶海区人社局就业促进科：64496518

庐阳区就业中心：65699346

包河区人社局就业促进科：63357843

蜀山区人社局就业促进科：65123617

经开区人事劳动局就业人才处：63679193 •

高新区人事劳动局就业保障处：65359609

新站高新区人事劳动局人力资源服务中心：65777291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2011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